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12號

上訴人 林佩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博洋、周妤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何嘉倫